

## 「玉山銀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契約總約定書」修訂公告

親愛的顧客您好：

為因應法令變更、強化顧客權益，本行將修訂「玉山銀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契約總約定書」，並自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起生效，若您對本行修訂之條款有異議，請於生效日前通知本行，並配合本行辦理終止前開契約及贖回手續等相關事宜；倘您未於生效日前終止契約，仍繼續與本行進行特定金錢信託業務往來，則視為您已同意此等條款修改。為保障您的權益，請您撥冗閱讀如下對照表，若您有任何疑義請洽各分行理財專員。

### 玉山銀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契約總約定書修正對照表

2019.12.19 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b>第五條 信託財產管理及運用方法</b> …略</p> <p>三、委託人就信託財產不得為違反法令之運用指示，除委託人之指示違反法令或有不當或本約定書另有約定外，受託人應依信託本旨、信託目的及委託人之運用指示管理或處分本信託財產。<u>有關前述運用指示，倘委託人重測風險承受等級後由較低變更為較高並指示受託人辦理前次風險承受等級無法執行之商品交易或相關服務時，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基於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對委託人之適合度及確保委託人權益等考量，得自委託人重測風險承受等級之日起屆滿一定期間後始依委託人指示辦理。</u></p> <p>…略</p>	<p><b>第五條 信託財產管理及運用方法</b> …略</p> <p>三、委託人就信託財產不得為違反法令之運用指示，除委託人之指示違反法令或有不當外，受託人應依信託本旨、信託目的、委託人之運用指示管理及處分本信託財產。</p> <p>…略</p>
<p><b>第十條 通知、報告等之送達及承認</b></p> <p>一、<u>有關受託人對於委託人之通知，除本約定書另有約定或法令另有規定之通知義務及通知方式外，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基於確保委託人權益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考量，得主動以書面、電話、簡訊(語音)、電子郵件、行動銀行推播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相關權益通知事宜。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前述通知事宜，不得視為受託人即負有通知義務，委託人亦不得據此主張</u></p>	<p><b>第十條 投資確認通知</b></p> <p>一、委託人同意所指定之投資標的，其申購、轉換、贖回價格及受益權單位數/股數/面額，以國內外發行機構(包括但不限於經紀商、承銷商或基金經理機構)之交易確認通知為準。</p> <p>二、受託人於接獲國內外發行機構(包括但不限於經紀商、承銷商或基金經理機構)之交易確認通知據以辦理分配作業後，製發投資對帳單或其他相關</p>

已生效之服務或交易無效或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二、委託人同意與本約定書有關之文書送達及通知，除與受託人另有約定外，依下列約定為之：

(一)以本約定書所載或委託人最後通知受託人之通訊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委託人之通訊地址變更，應即  
以其他經受託人同意之方式等通知受託人，並同意依變更後之通訊地址為送達處所。

(二)委託人與受託人約定以電子郵件之電子訊息傳輸方式為通知者，應提供正確之本人電子郵件信箱予受託人，以供受託人送達各項通知、對帳單或其他文件至該指定電子郵件信箱地址。委託人留存於受託人之電子郵件信箱變更時，應即  
以其他經受託人同意之方式等通知受託人，並同意依變更後之電子郵件信箱為送達處所。

(三)如因委託人未及時申請變更以致未收到受託人寄送之各項通知、對帳單或其他文件而產生任何損害，委託人同意承受所致之損害或不利益。

(四)受託人將有關文書於對本約定書所載或委託人最後通知受託人之通訊地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合法送達。

(五)委託人與受託人約定以電子郵件之電子訊息傳輸方式為通知者，經傳送後即視為合法送達。

三、委託人同意所指定之投資標的，其中購、轉換、贖回價格及受益權單位數/股數/面額，以國內外發行機構(包括但不  
限於經紀商、承銷商或基金經理機構)之交易確認通知為準，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受託人於接獲國內外發行機構(包括但不  
限於經紀商、承銷商或基金經理機構)之交易確認通知據以辦理分配作業後，製發投資對帳單或其他相關文書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委託

文書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委託人，受託人不另行製發信託憑證。

三、投資對帳單或其他相關文書上所載之信託財產內容僅係證明受託人收訖該筆信託財產及所投資之標的，並非表彰單位價值之憑證，若記載內容與受託人之信託財產帳載資料或相關紀錄有所不符時，應以受託人之信託帳載資料或紀錄為準，但委託人能證明資料有誤，得請求更正之。

四、倘受託人所接獲投資標的之國內外發行機構之交易確認通知有誤，或受託人之作業疏失時，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逕自更正後通知委託人。

<p>人，受託人不另行製發信託憑證。</p> <p>(二)投資對帳單或其他相關文書上所載之信託財產內容僅係證明受託人收訖該筆信託財產及所投資之標的，並非表彰單位價值之憑證，若記載內容與受託人之信託財產帳載資料或相關紀錄有所不符時，應以受託人之信託帳載資料或紀錄為準，但委託人能證明資料有誤，得請求更正之。</p> <p>(三)倘受託人所接獲投資標的之國內外發行機構之交易確認通知有誤，或受託人之作業疏失時，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逕自更正後通知委託人。</p>	
<p>第十一條 帳務處理及報告</p> <p>…略</p> <p><u>四、受託人依本約定書所載或委託人最後通知受託人之通訊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寄送投資對帳單而遭退件或退信時，依下列原則辦理：</u></p> <p><u>(一)委託人於當期投資對帳單結帳日前未新增交易者，受託人得自退件或退信日起至委託人依受託人之規定變更通訊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之日止，停止寄送投資對帳單。然委託人要求受託人補發投資對帳單時，受託人得以當時受託人可行之方式提供予委託人，委託人並須依受託人之規定變更通訊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u></p> <p><u>(二)委託人指定於受託人之帳戶於退件或退信後仍持續新增交易者，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基於確保委託人權益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考量，得對該指定帳戶實施交易監控措施。</u></p>	<p>第十一條 帳務處理及報告</p> <p>…略</p>
<p>第十三條 委託人因信託行為應給付受託人下列信託費用：</p> <p>…略</p> <p>五、各項手續費</p> <p>…略</p>	<p>第十三條 委託人因信託行為應給付受託人下列信託費用：</p> <p>…略</p> <p>五、各項手續費</p> <p>…略</p>

<p>(四) 信託管理費：每年每筆信託管理費為信託本金之 0.2%，按實際信託月數計收，不滿一個月者按日計算，受託人於委託人終止委託時，按各年度費用採累加制，自贖回價款中一併收取，最低收取新臺幣壹佰元整或等值外幣(OBU 戶最低收取等值美元壹拾元整)。</p> <p>…略</p>	<p>(四) 信託管理費：每年每筆信託管理費為信託本金之 0.2%，按實際信託月數計收，不滿一個月者按日計算，受託人於委託人終止委託時，按各年度費用採累加制，自贖回價款中一併收取，最低收取新臺幣壹佰元整或等值外幣。</p> <p>…略</p>
<p><b>第十八條 委託人個人資料之使用及委外作業相關應遵循事項</b></p> <p>…略</p> <p><u>二、委託人知悉並同意受託人辦理特定金錢信託相關業務、電子化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約定書有關之附隨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入，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及維護，及辦理業務涉及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行銷、表單列印、裝封、交付郵寄及運送作業，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相關作業，以及資產配置分析、資料演算作業等)，於法令或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許可範圍內，得提供予他人查詢，或提供予受託人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境內(外)適當之第三人處理。相關作業規範依「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定。</u></p> <p><u>三、委託人知悉並同意受託人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境內(外)適當之第三人可能需將委託人之資料代碼化後傳輸至受託人同意之雲端系統及受託人委託之境內(外)適當之第三人進行資料處理。前述資料處理依下列原則辦理：</u></p> <p><u>(一) 受託人基於個資保護，對外傳輸之資料將進行代碼化及資產隱藏程序，傳輸之資料無法直接或間接識別委託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等個人資料，前述資料僅限與受託事項直接相關之必要資訊。</u></p> <p><u>(二) 受託人將充分評估處理受託人事務</u></p>	<p><b>第十八條 委託人個人資料之使用</b></p> <p>…略</p> <p><u>二、受託人並得於法令、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許可範圍內，提供予他人查詢，或提供予受託人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相關作業規範依「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之規定。</u></p> <p><u>三、除其他法律規定或本約定書約定外，受託人及立約人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訊息或一方因使用或執行本契約服務而取得他方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本約定書無關之目的，且於經他方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告知人義務之違反。</u></p> <p><u>四、受託人得將委託人與其往來之資料提供/揭露予下列之人或機關：</u></p> <p><u>(一) 主管機關、司法單位或其他依法有權取得之政府機構。</u></p> <p><u>(二) 受託人依法委任處理受託人事務之第三人。</u></p> <p><u>(三) 經境外基金機構認定疑似涉及短線交易或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由，受託人得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提供委託人所留存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等相關個人資料、交易資訊及其他依前述法令規定之資料予境外基金</u></p>

機構或總代理人，俾符合境外基金註冊地之要求。

之第三人之風險，並採取適當之風險管控措施，監督其訂定標準作業程序及內稽內控制度以確保作業品質。

(三) 受託人將確保處理受託人事務之第三人不得為委託範圍外之利用，且受託人之客戶資訊應與處理受託人事務之第三人及處理他機構之資料有明確區隔。

(四) 受託人將訂定妥適之緊急應變計畫及通報機制，以確保服務之持續性，降低因委任第三人處理導致服務中斷之風險。

四、委託人同意受託人依以下原則辦理前項委外作業：

(一) 個人資料之保護機制：

為遵守暨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其他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規定之個人資料管理、維護與執行等事宜，受託人依前述規定訂定相關規範以落實個人資料檔案之安全維護與管理，並防止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同時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之計畫，受託人另訂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政策。其重點事項包括：遵守我國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規定，合法正當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應以適當之技術保護個人資料；應提供當事人行使權利之方式；規劃緊急應變程序以處理事故；監督受託機關之責任；持續維運計畫之義務。

(二) 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權責：為確保個人資料之蒐集以及處理利用，受託人已建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組織，並配置相當資源，以負責個人資料保護計畫相關程序之規劃、訂定、執行與修訂等任務。

<p>(三) <u>個人資料保護之作業內容：受託人已建立委託人個人資料之保護機制，包含委託人之身分確認、個人資料之代碼化機制、網際網路傳輸之安全加密、系統正常運作之驗證與確認、系統中個人資料檔案及資料庫之存取控制與保護監控、防範外部網路入侵及其他非法或異常使用等；再者，用以保存個人資料之各類媒介物，諸如紙本、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電腦、自動化機器設備或其他媒介物者等，其接近使用及安全維護與個人資料之保護，亦訂有設備安全管理之相關措施。</u></p> <p>五、除其他法律規定或本約定書約定外，受託人及立約人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訊息或一方因使用或執行本契約服務而取得他方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本約定書無關之目的，且於經他方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告知人義務之違反。</p> <p>六、受託人得將委託人與其往來之資料提供/揭露予下列之人或機關：</p> <p>(一) 主管機關、司法單位或其他依法有權取得之政府機構。</p> <p>(二) 受託人依法委任處理受託人事務之第三人。</p> <p>(三) 經境外基金機構認定疑似涉及短線交易或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理由，受託人得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提供委託人所留存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等相關個人資料、交易資訊及其他依前述法令規定之資料予境外基金機構或總代理人，俾符合境外基金註冊地之要求。</p>	
<p><b>第十九條 契約之變更、解除及終止</b> …略</p> <p><b>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b></p>	<p><b>第十九條 契約之變更、解除及終止</b> …略</p> <p><b>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b></p>

<p>(一)依「<u>洗錢防制法</u>」、「<u>資恐防制法</u>」、「<u>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u>」、「<u>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u>」、「<u>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u>」、「<u>信託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u>」(該等法令如有更名或修正者,亦同)等規定,於簽署本約定書前後及辦理其後之各項交易及執行定期審查作業時,得請包括但不限於委託人、委託人之法定代理人/負責人/輔助人/被授權人、受益人提供必要之個人、法人、團體、實質受益人或對委託人、委託人之法定代理人/負責人/輔助人/被授權人、受益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料與交易性質、目的、資金來源之說明;若前述提及之人拒絕提供前開必要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身分證明文件、股東名冊、高階管理人員名單等)、不配合受託人定期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委託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受託人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或交易雖未暫時停止,惟仍造成交易之遲延、終止、拒絕或失敗,受託人均不負損害賠償責任。</p> <p>…略</p>	<p>(一)依「<u>洗錢防制法</u>」、「<u>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u>」、「<u>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u>」、「<u>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u>」、「<u>信託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u>」等規定,於簽署本約定書前後及辦理其後之各項交易及執行定期審查作業時,得請包括但不限於委託人、委託人之法定代理人/負責人/輔助人/被授權人、受益人提供必要之個人、法人、團體、實質受益人或對委託人、委託人之法定代理人/負責人/輔助人/被授權人、受益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料與交易性質、目的、資金來源之說明;若前述提及之人拒絕提供前開必要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身分證明文件、股東名冊、高階管理人員名單等)、不配合受託人定期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委託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受託人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p> <p>…略</p>
<p><b>第二十條 權利轉讓及設質之禁止</b></p> <p>一、委託人因本信託關係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未經受託人同意不得轉讓或設質予第三人。</p> <p>二、<u>如委託人向受託人辦理質押借款,應與受託人另行約定。</u></p>	<p><b>第二十條 權利轉讓及設質之禁止</b></p> <p>委託人因本信託關係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未經受託人同意不得轉讓或設質予第三人,亦不得向受託人辦理質押借款。</p>
<p><b>第二十一條 委託身分限制</b></p> <p>…略</p> <p>二、若委託人於本約定書簽訂後取得美國公</p>	<p><b>第二十一條 委託身分限制</b></p> <p>…略</p>

<p><u>民或居民之身分，應於取得身分日起立即通知受託人，並應同時依規定出具及提供美國相關稅法規定內所需文件予受託人，且委託人同意贖回、退出或出售已投資之標的。如受託人知悉委託人取得上開身分時，得立即通知委託人終止本約定書及其他相關約定事項，受託人並得逕行贖回委託人所持有之全數國內或國外有價證券或基金之受益單位，贖回款項之處理依本約定書相關約定辦理。</u></p>	
<p><b>第二十二條 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及交付方式</b></p> <p>一、<u>本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依下列順序定之：</u></p> <p><u>(一)受益人。</u></p> <p><u>(二)受益人之繼承人。</u></p> <p>二、<u>信託關係消滅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委託人同意信託財產之處分及交付方式，悉依受託人規範辦理。如有繼承之情事時，委託人同意配合受託人辦理相關繼承程序。</u></p>	<p>本次新增</p>
<p><b>第二十三條 金融消費者之保護</b></p> <p>一、<u>本約定書之各項約定均係基於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所約定。</u></p> <p>二、<u>本約定書之約定顯失公平者，該部分約定無效；本約定書之約定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委託人之解釋。</u></p> <p>三、<u>受託人依本約定書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前開金融商品或服務具有信託、委託等性質者，應依所適用之法令規定或約定，負忠實義務。</u></p>	<p>本次新增</p>
<p><b>第二十四條 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相關應遵循事項</b></p> <p>一、<u>委託人/受益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及受託人海外分支機構為因應遵循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以下簡稱 FATCA)事宜，將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開始配合採行相</u></p>	<p>本次新增</p>

關措施以符合相關規範，相關措施可能影響委託人/受益人權益。

二、委託人/受益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將提供美國國稅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以下同)關於受託人客戶中屬於美國公民、綠卡持有人或其他美國稅法定義之稅務居民之相關資訊，包括美國身分之帳戶持有人姓名、地址及納稅人識別碼(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簡稱 TIN)、美國實質股東資訊、帳號、帳戶餘額或價值，及全球來源之收入總額或付款總額等資料，並願遵守下列約定：

(一)若委託人/受益人為美國公民、綠卡持有人、美國稅務居民之個人；或為美國註冊之公司、美國企業在台之分公司或辦事處，委託人/受益人應向受託人提供美國國稅局要求之 W-9 稅務表格(Request for 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and Certification)。

(二)若委託人/受益人非美國公民、綠卡持有人、美國稅務居民之個人；亦非為美國註冊之公司、美國企業在台之分公司或辦事處，委託人/受益人須提供非美國人之相關身分證明表單(包含但不限於 W-8 系列稅務表格、身分證影本、護照影本、美國棄籍證明等)。

(三)委託人/受益人提交予受託人之文件(包含但不限於填報之美國國稅局稅務文件、FATCA 身分別聲明及相關身分證明文件)若有不實將造成委託人/受益人之直接、間接或潛在之損失，委託人/受益人須自行承擔，受託人不負擔任何責任。

(四)本項說明非屬受託人提供之稅務或法律建議，委託人/受益人如有任何稅務或法律上的問題，應自行洽詢會計師或律師提供建議。

三、委託人/受益人瞭解並同意就其 FATCA 身分別對受託人有據實告知之義務，如委託

人/受益人具美國稅務居民、美國法人、美國機構或組織等 FATCA 法案規範之身分，則委託人/受益人同意簽署並提供受託人美國國稅局所要求之 W-9 稅務表格俾以證明委託人/受益人的 FATCA 身分。

四、基於委託人/受益人就其 FATCA 身分別對受託人所負擔實告知之義務，若下列任一款所列事項內容有任何變動，委託人/受益人應於 30 日內主動以書面通知及提供變更後之資料及證明文件予受託人。委託人/受益人如未能履行前述據實告知義務或委託人/受益人未能配合提供「表示委託人/受益人 FATCA 身分別的相關文件」，受託人得依 FATCA 規定將委託人/受益人帳戶列為 FATCA「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且得自存入委託人/受益人名下屬 FATCA 法案所規範金融商品特定帳戶之款項中扣繳百分之三十(30%)之美國稅款，受託人並得依約對委託人/受益人提前終止所有屬 FATCA 法案規範金融商品之契約、帳戶、往來業務關係及提供之相關服務。

- (一)委託人/受益人所為 FATCA 身分別聲明。
- (二)經委託人/受益人簽署之美國稅務或申報表格(含 W-9、W-8BEN/W-8BEN-E)或其他與 FATCA 申報相關之表格。
- (三)表示委託人/受益人 FATCA 身分別的相關文件。

五、委託人/受益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為遵循 FATCA 之必要，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 FATCA 規範之申報資料，包含但不限委託人/受益人之姓名、國籍、護照號碼、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美國稅籍編號(一般即為美國社會安全碼 SSN)、美國股東相關資料等。委託人/受益人並已了解有關受託人對委託人/受益人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委託人/受益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以及委託人/受益人如不提供對委託人/受益人權益之影響。如委託人/受益人交付委託人/受益人

<p><u>以外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或委託人/受益人為法人而向受託人交付負責人、董監事、經理人、相關員工、授權人員、保證人及擔保物提供者等之個人資料時，委託人/受益人會向該個人資料之當事人提供或說明本約定書前述告知條款，以使其受告知並充份知悉。</u></p> <p>六、<u>委託人/受益人同意受託人於必要時得向委託人/受益人取得相關證明文件核對身分，並同意受託人向美國稅法之扣繳義務人出示有關委託人/受益人 FATCA 身分別之文件資料(含聲明書)正本或交付該等資料之複本以確認委託人/受益人聲明身分。</u></p> <p>七、<u>委託人/受益人如依 FATCA 法案規定，致應於交易金額外負擔相關稅捐及費用，委託人/受益人同意受託人得無須事先通知委託人/受益人並逕自應支付或返還予委託人/受益人之任一帳款或委託人/受益人於受託人之存款帳戶中扣除抵償。</u></p>	
<p><b>第二十五條 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相關應遵循事項</b></p> <p>一、<u>委託人同意受託人為遵循「稅捐稽徵法」及「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以下簡稱 CRS)等相關法令，須配合採行相關措施以符合法令所定之金融機構義務，並同意受託人為審查並確認委託人是否屬應申報國居住者，得就受託人依證明文據所保存之紀錄、受託人保存之電子紀錄，或就委託人提供之自我證明文件及相關合理解釋或其他證明文件，進行審查。如委託人為 CRS 下定義之消極性非金融機構實體，委託人並同意受託人得依據委託人或對委託人具控制權之人所提供之自我證明文件，審查並確認對委託人具控制權之人是否屬應申報國居住者，如委託人或對委託人具控制權之人未提供該自我證明文件予受託人者，受託人得就受託人保存之電子紀錄或紙本紀錄，審查並確認對委託人具控制權之人是</u></p>	<p>本次新增</p>

否屬應申報國居住者。

二、前項所稱消極性非金融機構實體，係指以下任一款規定者：

(一)專為宗教、公益、科學、藝術、文化、運動或教育之目的而於其所在國家或地區設立及營運者；或於其所在國家或地區設立及營運，且為專業組織、企業聯盟、商會、工會組織、農業或園藝組織、公民聯盟或專為促進社會福利之組織。

(二)於其所在國家或地區免納所得稅者。

(三)股東或成員對其所得或資產不得主張所有權或受益權。

(四)依其所在國家或地區適用之法律或其設立文件規定，除為執行慈善活動，或為給付合理勞務報酬或財產公平市價之價金外，不得分配所得或資產或贈與利益予私人或非慈善性質實體。

(五)依其所在國家或地區適用之法律或其設立文件規定，清算或解散時應將賸餘財產分配與政府實體或其他非營利組織，或歸屬其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各級政府」之非金融機構實體，或於應申報國及參與國以外屬「由存款機構、保管機構、特定保險公司或前款規定之投資實體管理，且其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歸屬於金融資產之投資、再投資或交易之收入合計數，達收入總額百分之五十者，存續期間不滿三年者以存續期間計算。

三、如經受託人審查認定委託人或對委託人具控制權之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則就委託人所持有或共同持有之應申報金融帳戶，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依據 CRS 相關法規，將應申報帳戶暨其相關之下列資料向稅捐稽徵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申報：

(一)委託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居住國家或地區及稅籍編號。如委託人為自然人，尚包括委託人之出生日期及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如委託人屬

<p><u>CRS 定義下之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則另應包括對其具控制權之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之姓名、地址、居住國家或地區、稅籍編號、出生日期及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u></p> <p>(二)<u>應申報帳戶之帳號。</u></p> <p>(三)<u>帳戶餘額或價值，以及帳戶於年度中終止之情事。</u></p> <p>(四)<u>支付或記入該帳戶或與該帳戶有關之利息總額、股利總額、其他由該等帳戶持有之資產產生之收入總額、及該帳戶之出售或贖回金融資產收入總額等。</u></p> <p>(五)<u>其他依法令應申報之資料。</u></p> <p>四、<u>委託人瞭解依據 CRS 相關法規，委託人應據實告知受託人所需之委託人帳戶資料，若委託人之稅務居住者身分別有任何變動，委託人應於 30 日內主動以書面通知及提供變更後之資料及證明文件予受託人。倘委託人不同意提供前述資料及文件或提供不足者，受託人得檢視其依據法令規定或為管理客戶關係目的保存之證明文據或電子紀錄，以審查委託人居住之國家/地區。如經受託人審查委託人之現居地址於應申報國者，受託人得依據 CRS 相關法規，將委託人之應申報帳戶所屬資料向稅捐稽徵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申報。</u></p> <p>五、<u>如委託人依本條約定將委託人以外之第三人個人資料提供予受託人時，委託人應確保已事先取得該第三人之同意。如有違反致受託人受有損害或遭第三人求償者，委託人應負一切賠償責任。</u></p>	
<p><b>第二十六條 外出收(送)文件及電話照會相關應遵循事項</b></p> <p>一、<u>委託人同意因辦理本約定書之事宜，向受託人申請外出收(送)文件及表單服務，悉依受託人規範辦理：</u></p> <p>(一)<u>相關文件及表單經受託人審查無誤後於收件當日辦理。如相關文件及表單於交易時間後始送達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得於次一營業日辦理。</u></p>	<p>本次新增</p>

<p>(二) <u>因相關文件及表單未齊備而未符合受託人規範或法令規定，委託人同意經受託人通知後仍無法齊備者，相關文件及表單得由受託人作廢並取消辦理。</u></p> <p>(三) <u>如於交易日前未能與委託人取得聯繫，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另安排外出收(送)文件時間並將該次交易相關文件及表單予以作廢。</u></p> <p>二、<u>委託人同意受託人為保障委託人權益，得以電話向委託人確認是否瞭解交易相關內容，並同意配合電話過程將全程錄音。如有相關疑慮，受託人得為必要之處理或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拒絕受理相關交易。前述電話照會時間視受託人當日作業情況為準。</u></p>	
<p><b>第二十七條 保密義務</b>  <u>受託人對於委託人/受益人就本約定書所涉及之各項往來、交易資料等，除與委託人另有約定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u></p>	<p>本次新增</p>
<p><b>第二十八條 稅賦</b>      …略</p>	<p><b>第二十二條 稅賦</b>      …略</p>
<p><b>第二十九條 適用法律及管轄法院</b>      …略</p>	<p><b>第二十三條 適用法律及管轄法院</b>      …略</p>
<p><b>第三十條 其他</b></p> <p>一、<u>本約定書投資各標的之相關申購文書、說明書、表單及受託人網站上之公告，視為本約定書之一部分。</u></p> <p>二、<u>委託人瞭解受託人依法不得主動提供資產配置或特定投資標的之投資建議相關服務予年齡為七十歲以上、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以下或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之非專業投資人，若委託人於本約定書簽訂後取得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應於取得前述證明日起依受託人同意之程序辦理相關身分資訊變更事宜。</u></p> <p>三、<u>委託人瞭解受託人具歐盟國籍之身分者</u></p>	<p><b>第二十四條 其他</b></p> <p>一、<u>本約定書投資各標的之相關申購文書、說明書、表單，視為本約定書之一部分。</u></p> <p>二、<u>委託人於申請辦理投資標的之轉換、贖回、展期、停止自動轉帳作業、恢復自動轉帳作業或變更信託金額、地址、繳款日等事項時，應以書面、電話(含人工或語音)或其他經雙方事先約定之方式申請。</u></p> <p>三、<u>委託人之地址變更如未通知受託人，當受託人將有關文書於對約定書所載或委託人最後通知受託人之地址發出</u></p>

<p><u>不得主動提供資產配置或特定投資標的之投資建議相關服務。若委託人於本約定書簽訂後取得歐盟國籍之身分，應於取得前述身分日起依受託人同意之程序辦理相關身分資訊變更。</u></p> <p>四、<u>委託人瞭解受託人提供資產配置或特定投資標的之投資建議相關服務，須搭配個人之理財業務人員進行說明，始可為之。</u></p> <p>五、委託人於申請辦理投資標的之轉換、贖回、展期、停止自動轉帳作業、恢復自動轉帳作業或變更信託金額、地址、繳款日等事項時，應以書面、電話（含人工或語音）或其他經雙方事先約定之方式申請。</p> <p>六、有關基金機構之各項行政、管理、投資、買賣或轉換等費用，通常係直接在基金淨資產中扣抵或並隱含在買賣報價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差價，委託人應先充分了解。</p> <p>七、委託人若於本約定書簽訂時，與受託人已有簽訂其他「辦理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共同基金／國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總約定書」，而其效力仍存續者，同意自本約定書簽訂之日起一律由本約定書及其附屬約定辦理。</p> <p>八、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就執行本約定書之必要範圍內或依法令規定進行一部或全部之錄音，定期保存，留做日後交易爭議時，作為證據之用途。</p> <p>九、因受託人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程序及申訴之管道，委託人可洽詢服務專線：02-2182-1313、0800-30131 或同意詳見受託人網站或顧客權益手冊。</p> <p>十、交易申請書為本約定書之一部分，與本約定書具有相同效力。</p>	<p><u>後，經過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送達。</u></p> <p>四、有關基金機構之各項行政、管理、投資、買賣或轉換等費用，通常係直接在基金淨資產中扣抵或並隱含在買賣報價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差價，委託人應先充分了解。</p> <p>五、委託人若於本約定書簽訂時，與受託人已有簽訂其他「辦理特定金錢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共同基金／國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總約定書」，而其效力仍存續者，同意自本契約簽訂之日起一律由本約定書及其附屬約定辦理。</p> <p>六、委託人同意受託人得就執行本約定書之必要範圍內或依法令規定進行一部或全部之錄音，定期保存，留做日後交易爭議時，作為證據之用途。</p> <p>七、因受託人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程序及申訴之管道，委託人可洽詢服務專線： 02-2182-1313、0800-301313 或同意詳見受託人網站或顧客權益手冊。</p> <p>八、交易申請書為本約定書之一部分，與本約定書具有相同效力。</p>
<p><u>玉山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法定告知事項</u> …略</p>	